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燕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隆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 月 26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 5 年者，以 5 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 77-2 條第 1 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 11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此有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978 號、100 年度台抗字第 1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，本件上訴人聲明第 2 項「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」、第 3 項「請求被上訴人自 109 年 7 月 16 日起至同意受領上訴人勞務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10 萬 5,000 元」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則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上訴人繼續任職於被上訴人公司所能獲得之工資，因上訴人正值壯年，計算至其強制退休之 65 歲為止，可任職期間遠超過 5 年，依上開規定以 5 年計，再依上訴人主張遭解僱前之月薪 10 萬 5,000 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 630 萬元（105,000 × 60 ＝ 6,300,000 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9 萬5,055 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2/3 即 6 萬 3,370 元，故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 3 萬 1,685 元（ 95,055 － 63,370 ＝31,685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
定後 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